

苗栗縣 110 年度第 1 次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30 時起

貳、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 B301 會議室 紀錄：劉芷芸

參、主持人：陳副召集人斌山

肆、出席委員：陳副召集人斌山、楊委員文志(張國棟代)、吳委員月萍(李如芝代)、蔡委員佳慧(郭春美代)、蔣委員意雄、江委員錫麒、廖委員岱珊、王委員秀燕、葉委員孟欣、吳委員淑美、李委員瑞金、湯委員鳳琴，共計 12 人出席。

伍、請假委員：徐召集人耀昌、陳委員斐虹、楊委員玲芳，共計 3 人請假。

陸、主席致詞：略

柒、委員說明會：

一、公益彩券發行目的。

二、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監督及考核執行現況。

三、本府公益彩券盈餘管理情形。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

五、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

捌、前次會議結論及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本府為縣庫調度需要，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乙事，財政處擬分 10 年攤還，每年歸還新臺幣 7,000 萬元之期程辦理，惟實際撥付仍需視本府財政狀況及縣庫庫款調度情形辦理。	本府為縣庫調度需要，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份，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仍餘新臺幣 3 億元尚未歸墊，其借調情形詳如附件一。

玖、業務報告：

一、109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收支編列情形：

(一)收入面：截至 109 年底止，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新臺幣 5 億 4,833 萬 0,729 元，109 年全年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新臺幣 3 億 9,948 萬 2,098 元、其他收入新臺幣 2,176 萬 2,583 元，合計新臺幣 9 億 6,957 萬 5,410 元。

109年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收入面		單位：元
108年 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 (A)	109年1-12月(含其他收入) 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 (B)	合計 (A)+(B)=(C)
548,330,729	421,244,681	969,575,410

(二)支出面：109年度於社會福利基金-公益彩券福利服務項下編列預算新臺幣4億5,005萬6,000元，決算數新臺幣4億0,507萬0,317元，執行率90%。

109年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支出面		單位：元
109年度 公益彩券盈餘預算數 (D)	109年1-12月 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數 (E)	執行率 (E)/(D)=(F)%
450,056,000	405,070,317	90%

(三)截至109年底止，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新臺幣5億6,450萬5,093元，將賡續作為110年度預算使用。

109年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收支情形		單位：元
109年度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面 (含108年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 (C)	109年1-12月 公益彩券盈餘支出面 (E)	109年12月 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 (C)-(E)=(G)
969,575,410	405,070,317	564,505,093

二、110年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1-3月新臺幣1億7,471萬1,750元，其他收入新臺幣154萬6,100元，併截至109年底止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新臺幣5億6,450萬5,093元，計目前可運用數為新臺幣7億4,076萬2,943元。

110年1-3月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收入面		單位：元
109年 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 (G)	110年1-3月(含其他收入) 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 (H)	110年3月底止可運用數 合計 (G)+(H)=(I)
564,505,093	176,257,850	740,762,943

三、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審查結果：

(一)109年第3次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審查會議計審查民間單位21件申請案，同意補助19案，不予補助2案(第5、9案)合計補助新臺幣783萬1,310元，核定表如附件二。

(二)109年第4次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審查會議計審查民間單位12件申請案，同意補助11案，不予補助1案(第11案)，合計補助新臺幣245萬8,995元，核定表如附件三。

決議：同意備查。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預算執行情形(決算)，提請確認。

說明：109年度本府公益彩券盈餘預算編列新臺幣4億5,005萬6,000元，執行新臺幣4億0,507萬0,317元，總執行率90%。

各福利別執行情形如下表：

福利別	109年 預算編列數	109年 執行數	109年 執行率
兒童及少年福利	83,290,735	82,072,938	98.54%
婦女福利	32,353,000	28,531,714	88.19%
老人福利	62,541,000	46,496,068	74.34%
身心障礙福利	154,497,000	145,670,165	94.29%

社會救助	53,358,000	48,787,309	91.43%
其他福利	64,016,265	53,512,123	83.59%
合計	450,056,000	405,070,317	90.00%

委員發言摘要：

一、王委員秀燕：針對老人福利 109 年執行率為 74.34%，相較於其他福利別低之原因？

社會處回應：109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又因老人為高危險族群，爰針對老人族群所辦的相關活動及計畫，有部分取消或縮小規模辦理，因此影響執行率。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 由：有關 110 年度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款編列預算計畫，提請確認。

說 明：

一、110 年度除依法編列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款新臺幣 3 億 2,864 萬 3,000 元，另運用公益彩券歷年累積待運用數增加編列新臺幣 1 億 3,759 萬 5,000 元，合計新臺幣 4 億 6,623 萬 8,000 元，於本縣社會福利基金-公益彩券福利服務項下編列相關計畫(詳如附件四)。

二、本縣 110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預算編列基準主要參照 110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附件五)及 110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建議支用例示表(附件六)辦理。

委員發言摘要：

一、李委員瑞金：針對肢體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於 110 年預算增編原因為何？另請業務單位說明目前實物銀行倉儲建置現況。

身障服務科回應：目前身心障礙生活重建部分，中央僅針對視障者生活重建酌予補助經費，然身心障礙者除了視障者需要生活重

建服務外，各障礙類別皆有相關服務需求，為因應身心障礙者需求，本府於 110 年先行增編肢體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預算，以提供肢體功能障礙者相關生活重建服務。

社會救助及社工科回應：目前本府實物銀行倉儲位置於本府 B1 地下室，備有實物(食)提供弱勢民眾。

社會處補充說明：目前本府實物銀行除了於本府 B1 地下室備有倉儲設備外，社福中心亦有配置實物銀行，以利就近服務弱勢民眾。

二、王委員秀燕：老人申請愛心手鍊 109 年執行率較低之原因為經服務單位清查，部分使用者因已無使用需求而停用或已歿者註銷數量較多，針對此部分是否有其他因應措施？

中低(低)收入戶老人老花眼鏡補助計畫 109 年執行率僅 4.10%，然 110 年預算卻持平，業務單位應思考執行率偏低之原因，並需有因應措施讓執行率變高。

社福類志工保險 109 年執行率僅 5 成，110 年預算持平，其原因為何？

老人福利科回應：針對老人申請愛心手鍊及中低(低)收入戶老人老花眼鏡補助計畫執行率偏低部分，業務單位除了會再加強宣導外，俟後會再視執行績效匡列年度預算，以避免影響執行率。

社會行政科回應：針對社福類志工保險金額部分，主要係依據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為避免日後金額不適用，匡列預算時有高估，爰影響執行率。

三、吳委員淑美：建議針對愛心手鍊及老花眼鏡部分，除了長輩觀念需改變外，業務單位可思考是否有其他替代的方案，或是採較活潑宣導方式，以提高使用率。

針對婦女福利服務性別平等、意識培力部分，執行率不高部分，建議可採不一樣的宣導方式宣導，如拍影片、直播等方式，以提高民眾性別平權觀念。

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回應：感謝委員建議，針對性別平等、意識培力部分業務單位俟後會再研議，以電子行銷方式，提高民眾性別平權觀念。

四、湯委員鳳琴：針對愛心手鍊部分，長輩如不喜歡戴手鍊，業務單位是否可思考採用 3C 產品，結合科技公司研發新產品，讓長輩用戴手錶的方式配戴，讓長輩能練習並習慣 3C 產品，除預防走失，子女也可下載 APP 監控長輩健康。針對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 109 執行率偏低，110 年預算則減編，建議業務單位仍要持續追蹤輔導評估。請業務單位說明弱勢族群包租代管搬家補助部分，109 年未有執行率，110 年則未編列預算，其考量原因為何？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回應：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主要參照中央計畫，針對司法後追少年，評估此類少年特性遷徙性高、喜愛同儕共同居住且追蹤不易，原則上少年如願意返校就讀，業務單位皆會提供每月生活費，如就業，則酌予補助租屋費，針對積極性個案皆會給予適當之協助。

社會救助及社工科回應：針對弱勢族群包租代管搬家補助部分，原則上是與工商發展處合作之方案，在 109 年執行面部分，發現有許多房東不願參與包租代管方案，相對地民眾也無法申請搬家補助，考量 109 年未有執行率，爰 110 年暫不匡列是項計畫預算，以避免影響整體預算執行率。

五、廖委員岱珊：中央鼓勵縣市政府應善加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建議業務單位可思考該如何研發創意商品、創新方案、跨界思考、合作，為社福團體開辦創意研發工作坊，以設計思維來設計解決方案。

社會處回應：感謝委員們的各項建議，針對愛心手鍊部分，業務單位曾評估其他替代的方案，然以目前苗栗縣縣民配戴習慣，仍是以

手鍊部分為優先，3C 產品過於高科技，目前仍有許多長輩不太會使用，然後業務單位仍會評估、思考該如何推展創意商品，以提供長輩使用。

六、吳委員淑美：弱勢民眾掌握資訊及人力資源能力都較低，建議業務單位針對服務資訊可加強宣導，讓弱勢民眾都能得到相關資訊。

針對兒少性剝削部分，建議業務單位針對兒少私密照即時下架部分，也納入兒少性剝削服務方案中，以維兒少權益。

保護服務科回應：本府兒少性剝削案件委託本縣徐月蘭基金會提供個案處遇及校園宣導，並且透過 youtube 等電子平台提供"3 不 1 要"性剝削宣導。針對受害兒少拍攝私密影像遭到散布至網路事件，目前可透過 iwin 系統檢舉申訴相關網站、網頁，iwin 系統會請相關網站管理員下架照片或影片，本府也可依法進行相關行政處分。

決 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15：40